



# 勞動部新聞稿

日期：108 年 3 月 14 日

承辦單位：統計處

主管姓名：羅怡玲處長

電話：02-8590-2896

手機：0928-030-777

勞動部網址：[www.mol.gov.tw](http://www.mol.gov.tw)

新聞聯絡室：朱武智先生

電話：02-8590-2935

手機：0910-234-533

**新聞稿主(標)題：我國 108 年同酬日為 2 月 23 日，維持與去年同天。**

為藉由節日喚起兩性同酬之公共意識，勞動部賡續發布我國同酬日，由於兩性平均薪資不僅因性別影響，也囿於工作性質、年資、學經歷、工作績效等因素致有差異，仍需各界共同為縮小兩性薪資差距而努力。

我國同酬日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，以當年兩性平均時薪差距計算自隔年 1 月 1 日起女性需增加之工作日數。107 年我國女性平均時薪 283 元，為男性 332 元之 85.4%，兩性薪資差距為 14.6%，換言之，女性較男性需多工作 54 天（ $365 \text{ 日曆天} \times 14.6\% \div 54 \text{ 天}$ ），才能達到整年總薪資相同，因此 108 年同酬日為 2 月 23 日，維持與去年同天。

近 10 年我國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由 97 年 18.6% 下降至 107 年 14.6%，亦即女性需增加工作天數由 69 天減少至 54 天，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縮小 4.0 個百分點及減少 15 天。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、日、韓等國為小，107 年我國為 14.6%，低於韓國之 34.1%(106 年)、日本 32.3% 及美國 18.9%。依增減幅度觀察，近 10 年來韓國減幅最大，縮小 5.1 個百分點，日本縮小 4.1 個百分點，我國縮小 4.0 個百分點，美國縮小 1.2 個百分點。

表 1、我國兩性薪資差距及同酬日

年 別	兩性差距(%)	女性需增加 工作天數	同酬日期
97 年	18.6	69 天	-
98 年	17.9	66 天	-
99 年	17.1	63 天	-
100 年	17.1	63 天	101 年 3 月 03 日
101 年	16.5	61 天	102 年 3 月 02 日
102 年	16.1	59 天	103 年 2 月 28 日
103 年	15.3	56 天	104 年 2 月 25 日
104 年	15.0	55 天	105 年 2 月 24 日
105 年	14.6	54 天	106 年 2 月 23 日
106 年	14.6	54 天	107 年 2 月 23 日
107 年	14.6	54 天	108 年 2 月 23 日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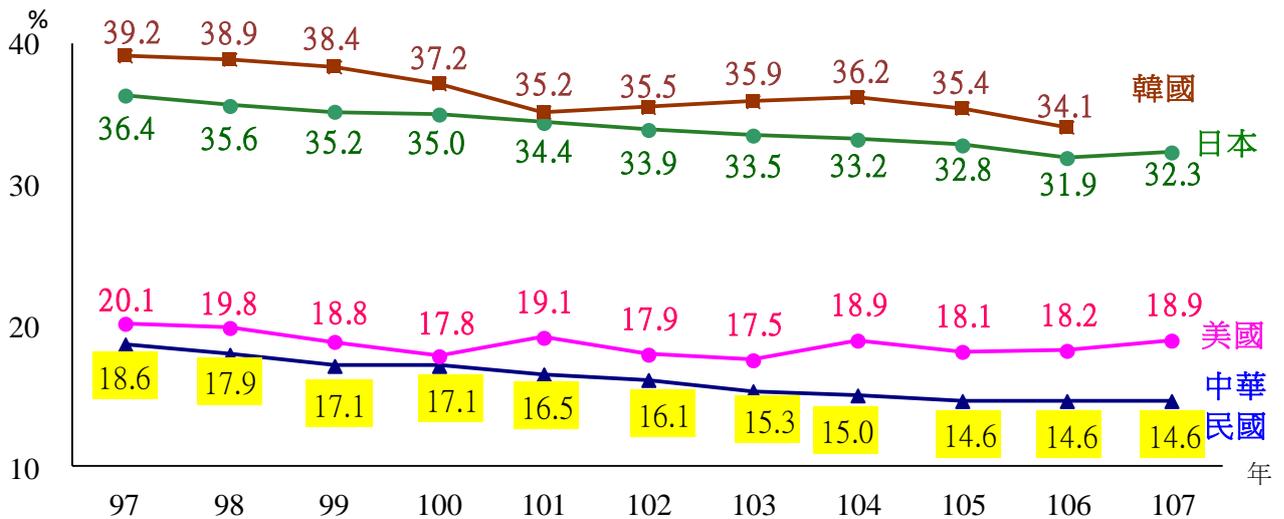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1.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由平均時薪計算；平均時薪=(經常性薪資+非經常性薪資(含加班費))/總工時。

2.採歐盟執委會設立「歐洲同酬日(EEPd)」之計算方法，365天×性別薪資差距。

3.自101年起發布我國同酬日。

4.配合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統計基準校正，併同修正歷年兩性薪資差距及同酬日。

圖 1、主要國家兩性平均時薪差距

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—行政院主計總處，薪資與生產力統計

韓國—Survey on Labor Conditions by Type of Employment

日本—每月勤勞統計調查

美國—勞工統計局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

說明：1.兩性平均時薪之差距=(1-女性占男性平均時薪比率)×100。

2.我國為工業及服務業。

3.韓國：全體受僱者，每年6月份資料。

4.日本：為規模5人以上之工業及服務業事業單位。

5.美國：為全日受僱者經常性週薪中位數資料。